

花蓮林業文化資產 哈崙、嵐山、林田山林場

文、圖／王鴻濬（通訊作者 |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特聘教授）

黃群策（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長）

陳美彤（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技正）

談及臺灣林業發展，社會大眾總會聚焦於富有盛名的阿里山林業，包含阿里山森林鐵道及神木、嘉義市檜意森活村、北門車站等設施。但其實臺灣西部也有其它的林業聚落發展以

及林業設施，例如竹東、東勢、豐原、車埕、水里等。不過因為它們開發時間早，或規模不大，已漸漸頹損，或被現代化的設施取代，許多臺灣西部林業歷史設施正在消失中。



■ 嵐山林場工作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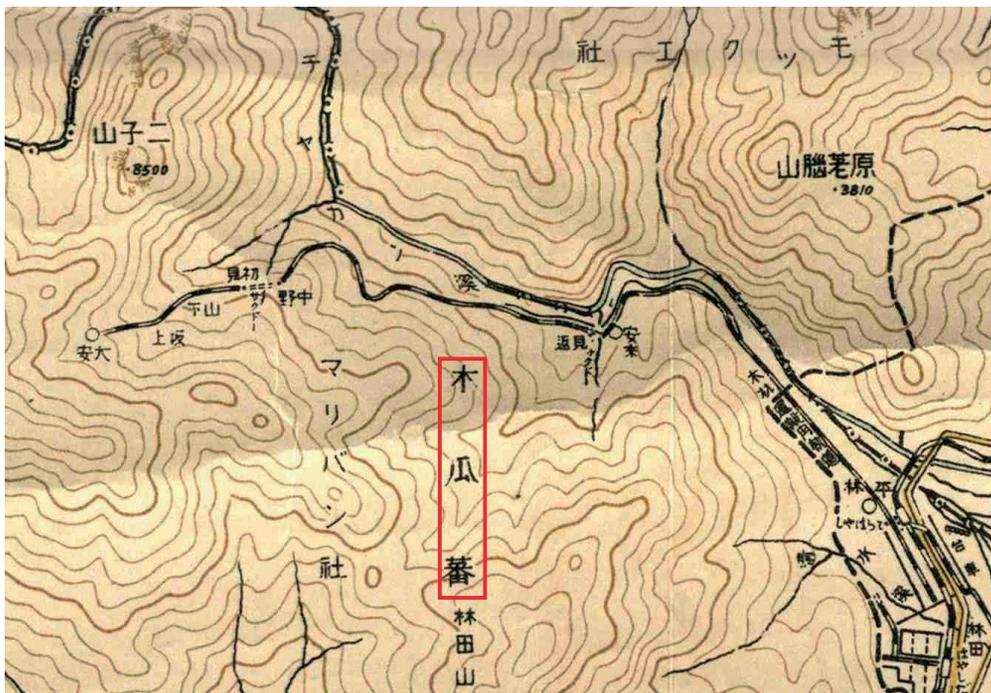
臺灣東部以官營的太平山林場開發最早，約略在後的花蓮3大林場，都是財力雄厚或具有政經背景的日資會社所投資開發，與臺灣西部林場特性不同。雖然在戰後，不論日治時期的「官營」或大規模的「私營」林場都轉為林務單位的「直營林場」，但在日治期間，臺灣東、西部林場的伐木與經營，卻非常值得去關注之間的差異性，其中又以花蓮3大林場最值得加以探討。

花蓮3大林場的緣起

嵐山林場原名太魯閣林場，開發者是軍需會社—南邦林業株式會社，

主要砍伐太魯閣大山地區（木瓜溪左岸）、立霧溪上游一帶的檜木，提供日本軍部在太平洋戰爭中所需的原料與製品。太魯閣林場在申請設立開採地時，與「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」的範圍重疊，經過先廢止「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官制」之後，臺灣總督府才同意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的申請，且在日軍部主導下開始進行伐採。

哈崙林場則是以開發木瓜溪右岸地區的木材為主，早期又稱木瓜山林場，在日治時期的開發者為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，戰後12年間為花蓮縣政府所經營。由於有了伐木的收入，為當時經費非常困窘的花蓮縣政府，



■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大安事業地開發



■ 嵐山新三號索道發送點



■ 哈崙三號索道著點



■ 哈崙機關車庫

挹注了大量的財政資源。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於 1934 年結束支亞干溪右岸、林田山、大安山事業地的開採後，隨即進入木瓜山事業區開採，因為當時的背景因素而被賦予代行會社的名稱，亦即代替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官營伐木的身份，來執行木瓜山事業區的林業開發。

「林田山林場」無疑是花蓮 3 大林場中最被關注的焦點，它的開發源於羅東紙廠對木質紙漿原料的需求。原來規劃羅東紙廠的計畫，是以蔗渣及蘭陽平原地區野生的鬼萱為紙漿原料，可是經過幾年的經營後，無法滿足當時的造紙原料需求，因而轉開發林田山林場，取得製漿造紙的木質原料，以確保造紙原料的供應無虞。因此，林田山林場與紙漿紙業公司如臺灣興業株式會社、臺灣紙業公司、中興紙業公司等製漿造紙事業合而為一，成為其事業的一部分，是個目的性非常清楚的林場開發。

花蓮林業及週邊產業發展

花蓮的 3 大林場都在日治時期（中晚期）開始開發，最早開始於 1918 年的林田山檜木的開採，當時的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以平林（現為林榮）為基地，將從林田山事業地砍伐下來的檜木，轉運送到花蓮港街，進行製材或原木出口。最晚開發的則是「南邦林業株式會社」，於 1943 年獲准開發

「太魯閣大山事業地」。花蓮3大林場的伐木運材終止時間，大約早於林務局改制為「公務預算」機關的1989年7月，至此，林務局的直營伐木林場全部結束。林務局改制後的直營林場轉變成為以自然保育、文化保存、森林育樂、環境教育為主要的各類型

場域，包含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、林業文化園區、國家森林遊樂區及自然教育中心等，讓它們可以重新開始另一個發展歷程。

哈崙林場目前已轉型為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以及池南自然教育中心。林田山林場轉型為林田山林業文化



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內保存珍貴的當時運送木材相關設備（豐年社提供）



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，區內設立林業陳列館富含教育推廣意義。（豐年社提供）

園區，以及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其核心區域為林田山聚落建築群，並依據同法，指定登錄園區內多棟日式木構建築為歷史建築。太魯閣林場亦在規劃中，希望朝向以林業設施、林業文化與友善的觀光旅遊方向來發展，期許結合豐富的林業文化與原住民文化，再創花蓮的國際級觀光旅遊之地。

相較於在日治末期的臺灣 3 大官營林場，因為開發時間早，區內的森林資源已經接近開發完畢，因而伐出的木材量早已大幅減少，但花蓮的 3 大林場卻因開發時間較晚，正值邁向生產高峰，並延續至戰後。在檜木輸日的高峰時期民國 50、60 年代，由花蓮 3 大林場砍伐的檜木占比大約是 7 成。花蓮 3 大林場所在的立霧溪、木

瓜山、林田山等事業區有著豐富的森林蓄積量與廣大的林地面積，加上森林伐運技術以及林業機械化在戰後有大幅度的進步，由花蓮 3 大林區大量伐出的紅檜、臺灣扁柏，經由花蓮港銷往日本、韓國、香港等地，促進並維持臺灣木材生產事業的興盛，在戰後初期賺入許多的外匯。因此，臺灣林業的伐木收入，尤其是花蓮 3 大林場的伐木事業，為充實國庫做出很大的貢獻。

之後，政府有鑑於原木數量逐漸減少，遂禁止原木直接出口，銷往日本的木材改以加工後的檜木飾皮板及雕花板為主。日本人買回檜木飾皮板後，進行薄削，專取檜木特有的木材紋理，用來貼在一般木材上，藉以提高質感與價值。雕花板是日式房舍房



梁上方的雕刻鏤空的裝潢板。臺灣扁柏易龜裂，不適合鏤空雕花，因此以紅檜為主，每片需裁製成3公尺長。

因為花蓮3大林場的大規模伐木，也使花蓮從日治時期至戰後的1950—1970年代，成為一個以「林業產業」為主要產業的城市發展。都市內處處可見大型的製材廠林立，占地廣大的貯木池暫時存放許多珍貴的原木，以及市巷街廓有許多販售木製品的商行。因為林業產業興盛，依賴林業產業就業的市民人口占多數，林業產業所帶領的關聯性服務業例如：旅館、餐飲、航運、交通等產業也非常興盛，花蓮被稱為「森林之都」，非常符合花蓮因林業產業而發展的特質。

花蓮拜林業產業發展所賜，1950—1970年代市況繁華，不論是日本、臺灣各地商人來到花蓮洽公，都需要有談生意的地方。尤其在花蓮市區的溝仔尾一帶，酒家、餐飲、旅店等，各種可以接待商人談生意的店家林立，至今仍為人們所記憶的酒家，以「大三元」、「竹庵」等為著名，都在今日花蓮市重慶路一帶。

為了記錄珍貴的林業發展歷史，林業文化調查與資料庫的建立乃是當務之急。慶幸東部林業的開發大約在近百年，仍然保有珍貴的林業文化資源；在東部花蓮海拔2千多公尺的崇山峻嶺；在林業開發時期的林業歷史聚落中。「花蓮林業三部曲」的完成

正是一個重要的「林業文化調查」的成果。

總統府資政吳晟在《戀戀摩里沙卡—林田山林業史》序言，強調了進行林業文化調查與發表林業文化成果的重要性：「哈崙、太魯閣、林田山林場，合稱花蓮3大林場，而這3本專書合稱『花蓮林業三部曲』，總計約800多頁，為地方林業史研究非常重要而有特別意義的林業文化成果。」

花蓮林業三部曲專書

花蓮林業三部曲使用的圖書、期刊論文、公文檔案、統計書冊、圖資、照片影像等各類型之中、英、日文資料來自：國立臺灣圖書館、檔案管理局、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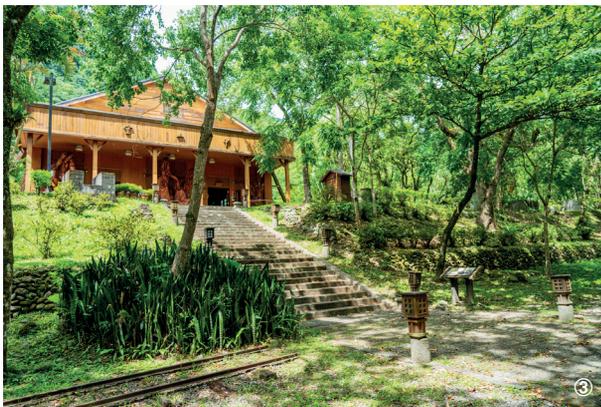


■ 花蓮林業三部曲專書完整保留東臺灣林業史紀錄（林務局提供）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臺灣大學圖書館的數位檔案、影像，數位資料庫，以及來自國內林業工作者熱心的個人資料提供、日籍的林業鐵道專家：高橋滋先生、井部治先生授權影像照片使用。另外，花蓮縣政府檔案室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檔案室、花蓮林區管理處檔案室、花蓮林區管理處萬榮工作站檔案室等單位，提供了公文檔案資料的查閱與引用。

最為感謝的是願意接受進行深度訪談的 78 位受訪者，年紀最長者有 92 歲，其他大都在 60 至 90 歲之間。

花蓮林業三部曲在前後為期數年的時間，訪談涵蓋了曾經在花蓮 3 大林場的任職員工（包含現地工作的甲種技術工人）、短期勞力工人（乙種技術工人）、伐木包商、部落、聚落的居民、原住民獵人、地方文史工作者。在選擇參與進行面對面的深度訪談的對象時，我邀請了林業工作的不同族群。受訪對象包含：太魯閣族、阿美族、賽德克族、漢族之客家人、閩南人、福州人，以及戰後來臺之中國各省人士。他們在花蓮 3 大林場都有不同經歷的工作；其工作包含了：每木



■ ①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現為花蓮觀光旅遊好去處、②保留當時的運木鐵道與火車、③中山堂最為經典的建築、④園區內陳列各種伐木器具（豐年社提供）

調查、伐木、集材、運材、檢尺、貯木、製材、木製品販售、伐木跡地檢查、森林防火、員工福利社經營、附設幼稚園老師、林業子弟學校老師、造林、苗圃、林場管理、接線員、山區工寮生活照顧等。訪談對象的選取務求以林業「利害關係人」的概念，來涵蓋林業工作的每一個環節。再由訪談稿與文獻資料的比對，呈現完整與忠實的接近花蓮的大眾林業史。

回首與展望林業未來

臺灣森林的利用，開始於原住民在森林區域的狩獵與火耕式農業，也開始於 400 年來，由大陸渡海來臺的墾民開拓及後續科學林業的經營。可以說臺灣森林文化的起源，根植於過去數百年間，臺灣社會的發展與其依存的森林資源間，交互關係的綜合表現。森林文化包含了生活、生產、生態，也是林業文明進程的具體內涵。

在調查與撰寫花蓮 3 大林場的過程中，我們親自造訪了花蓮廣大的森林區域（立霧溪、木瓜山、林田山事業區），目睹千年以來，臺灣高山環境所孕育的原始林，也驚嘆佩服林業的前輩們在百年前進入這個區域，並留下許多生產器物與生活器具。在中央山脈 2 千多公尺高山地區，興建蜿蜒長達 50 公里的山地運材軌道、跨越深達數 10 公尺溪谷的三層木構橋梁、橫度長達 2 公里的架空索道於懸崖峭

壁；也造訪了防火瞭望臺，仍屹立於 2 千多公尺的群山之巔，充分感受瞭望臺的工作員長期山區獨居的辛勞與寂寞。我們也可以選擇回到時空隧道，重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在林業產業興盛時期的各種設施，親睹林業文明所留下的歲月痕跡，深刻感受到林業聚落裡生活的氛圍。

若從文化遺產的角度審視林業，林業歷史上所呈現的林業經營相關知識，包括森林經營、天然林的保護與利用、人工林的復育與利用、森林生物資源的保育與非生物資源的保護等，這些已經成為一整套的知識體系，為重要的文化遺產，需要努力保存維護，以便後人理解在這片土地上過往人類，如何面對森林資源與累積運用森林資源的知能。另一方面，這些歷史知識，在現代可以重新予以運用，包括在原有的應用層面上、也包括在文化創意的層面上。

林務局從 2018 年起，展開林業文化多項策略，在林業文化保存的部分，包含林業文化調查與資料庫建立、林業文化資源保存、管理制度建立等；在以林業文化為基礎的文化創意產業部分，則包含改善林業文化園區的基礎設施、林業文化遺產展示出版與教育、林業文化人才與文創產業人才的培育等。希望未來在政策的推動下，產官學共同攜手合作，為臺灣林業文化走出一條永續發展的大道。🏞️